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茂林 _____

韩 辉 _____

洪 玫 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